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1163號

聲 請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韓東蒼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毒偵字第505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韓東蒼施用第二級毒品，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扣案之塑膠管吸食器壹組沒收銷燬。

事實及理由

一、本院認定被告韓東蒼之犯罪事實及證據，除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欄一第9至10行補充採尿時間為「同年月20時53分」外，餘均與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相同，茲引用之（如附件）。

二、本件被告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法院裁定令入勒戒處所觀察、勒戒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於民國112年2月8日執行完畢出所，並由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2年度毒偵緝字第15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等情，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證。是被告於經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再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之罪，本案自應依法追訴處罰。

三、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其持有毒品後復進而施用，持有毒品之低度行為，為施用毒品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

(二)爰審酌被告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送觀察、勒戒，仍未能戒斷惡習，再為本件施用毒品之犯行，顯見其戒除毒癮之意志非堅，無視毒品對於自身健康之戕害及國家對於杜絕毒品

01 犯罪之禁令，固應責難；惟念其犯罪之動機、目的單純，施  
02 用毒品係自戕行為，犯罪手段平和，亦未因此而危害他人，  
03 所生損害非大；復審及施用毒品者均有相當程度之成癮性及  
04 心理依賴，其犯罪心態與一般刑事犯罪之本質不同，應側重  
05 以適當之醫學治療及心理矯治處遇為宜，並考量其坦承犯行  
06 之犯後態度、前科素行(見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  
07 表)，暨於警詢自述之教育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  
08 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9 四、扣案之塑膠管吸食器1組(即簡易判決處刑書所指玻璃球吸食  
10 器)，經送欣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鑑定結果，檢出含有  
11 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等節，有該公司成份鑑定報告  
12 書在卷可參，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  
13 宣告沒收銷燬；又其上所殘留之毒品難以析離，且無析離之  
14 實益與必要，應視同毒品，一併依上開規定宣告沒收銷燬  
15 之。

16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0條第1項、  
17 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8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  
19 理由(須附繕本)，向本庭提出上訴。

20 本案經檢察官吳求鴻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5 日  
22 簡易庭 法 官 楊青豫

2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4 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理  
25 由，向本庭提出上訴。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5 日  
27 書記官 張明聖

28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29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

30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31 附件：

01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2 113年度毒偵字第505號

03 被 告 韓東蒼

04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  
05 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6 犯罪事實

07 一、韓東蒼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裁定送觀  
08 察、勒戒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於民國112年2月8日  
09 執行完畢釋放出所，並由本署檢察官以112年度毒偵緝字第1  
10 5號不起訴處分確定。詎於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  
11 內，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犯意，於113年3月  
12 14日9時許，在屏東縣○○鄉○○路0○○號星河汽車旅館  
13 內，以將甲基安非他命置入自製玻璃球吸食器內燒烤吸食煙  
14 氣之方式，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嗣於113年3  
15 月14日19時58分許許，在上開地點，扣得吸食器1個，又經  
16 其同意採尿檢驗，結果呈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  
17 應。

18 二、案經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潮州分局報告偵辦。

19 證據並所犯法條

20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韓東蒼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  
21 並有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潮州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  
22 錄表、自願受採尿同意書、欣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報  
23 告編號：4327D147號）、正修科技大學超微量研究科技中心  
24 尿液檢驗報告（報告編號：R00-0000-000號）在卷可稽，足  
25 認被告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是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  
26 嫌應堪認定。

27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  
28 二級毒品罪嫌。扣案之玻璃球吸食器內均含甲基安非他命，  
29 而毒品與上開施用毒品工具之扣案物，衡情已難以分析剝  
30 離，亦無析離實益，當應整體視為甲基安非他命，請依毒品  
31 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並諭知銷燬。

01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2 此 致

03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3 日

05 檢 察 官 吳求鴻